



僑外建教生人口販運防制措施

講師：黃翠紋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黃翠紋簡介

一、研究專長：人權議題、性別議題與執法、刑事政策。

二、個人學、經歷：

(一)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二)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三) 主要經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國家文官培訓所講座、考試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委員、海洋委員會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國防部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內政部犯罪預防中心委員、內政部警消權益促進及事件調查會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推動會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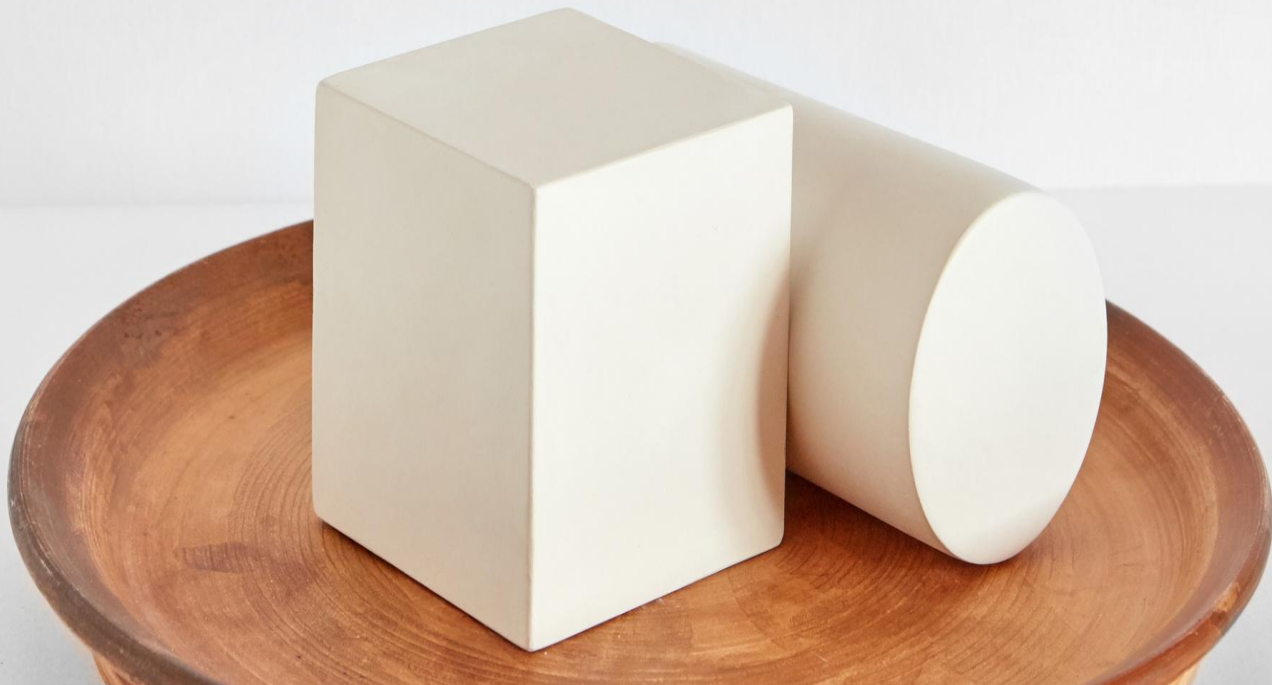
課程綱要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

貳、人口販運被害案例

參、人口販運被害現況

肆、臺灣人口販運防治法之沿革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1/5)

人權就在每個人的家庭、街坊鄰居、就讀的學校、工作的地點、行走的街道、休閒育樂的場所……，任何人，不論男女、老少、種族、階級、黨派、國籍……，莫不希望在生活中受到**公平的對待、活得有尊嚴、真實**的感受到人權的保障。

※引自世界人權宣言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2/5)

※人權的特性

人權是與生俱來的

人權是無國界的

人權是不可剝奪的

人權是不可分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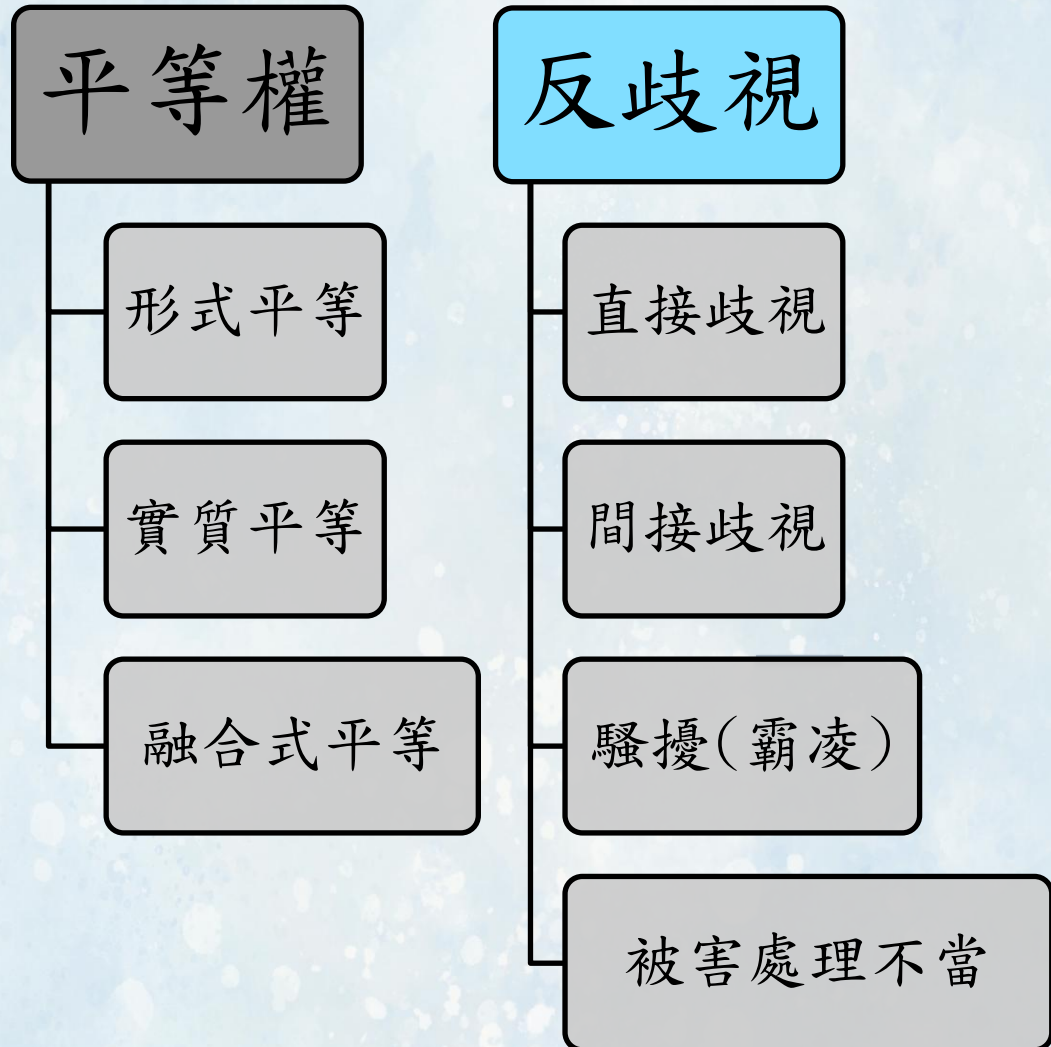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3/5)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分類(一)

	第一代人權	第二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
性質	公民與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集體權利
	防禦權	受益權	連帶權
背景	17、18世紀自由主義	19、20世紀社會主義	20世紀末反帝國主義與環境保護
主要內容	追求個人自由免於國家之侵害：包括參政權、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以及形式平等。	社會經濟文化福利之提供：包括工作權、休閒權、醫療權、健康權、兒童權、婦女老年權、社會保險權以及實質平等。	對抗國際強權以及人類共同合作：發展權、民族自決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和平權以及文化、種族上的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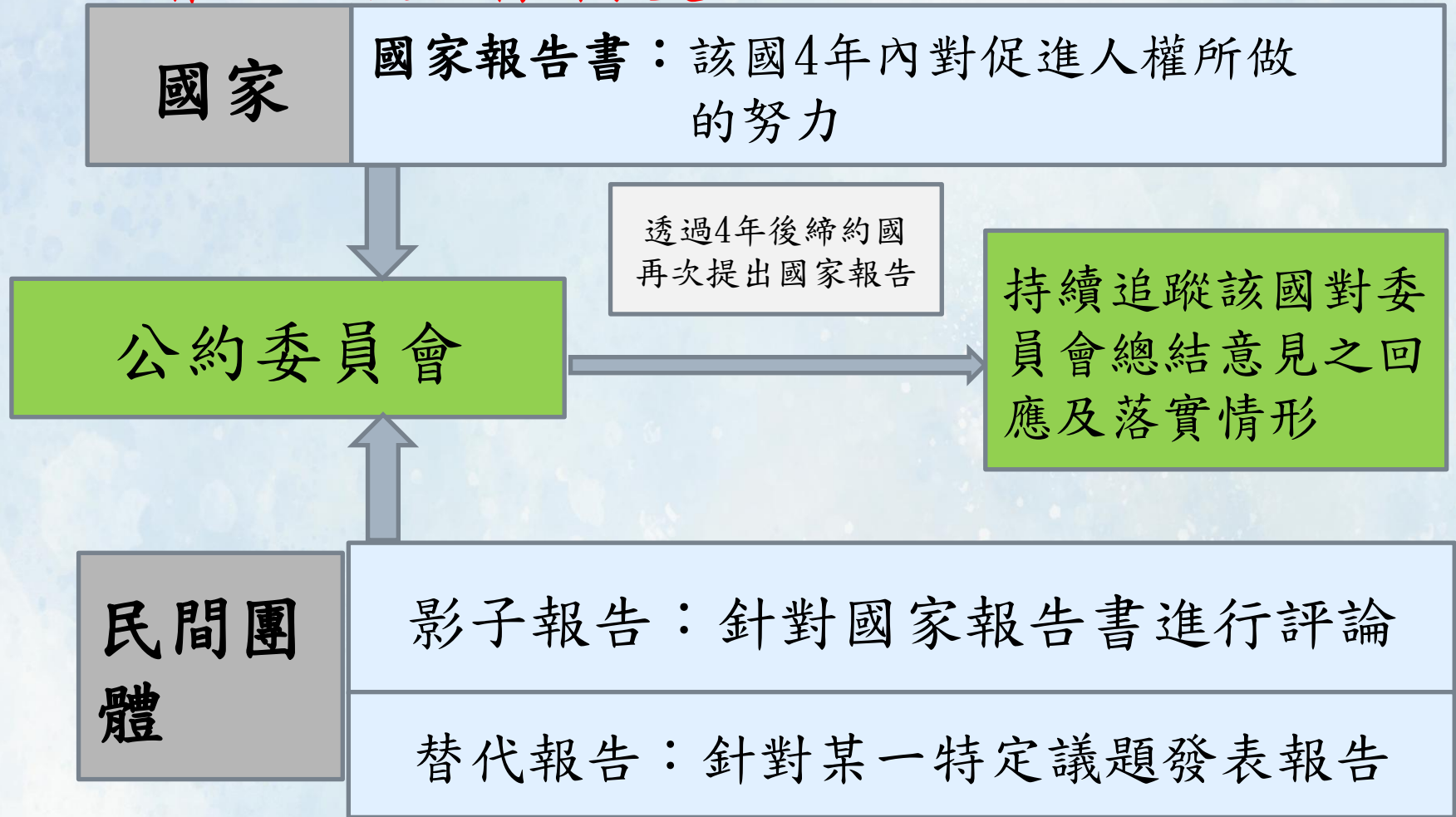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4/5)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分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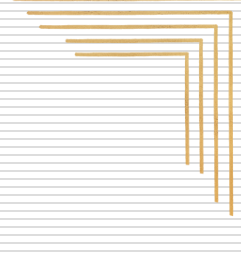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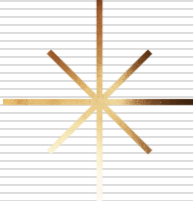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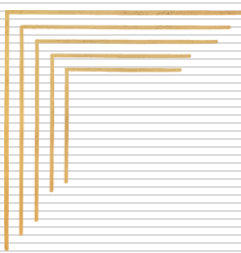


壹、人權公約基本概念(5/5)

※人權公約監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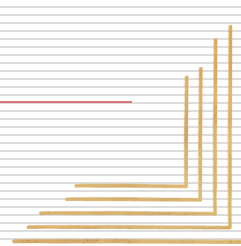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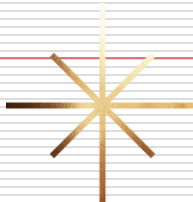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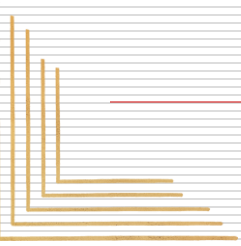


※兩公約在2013年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國際審查，而成為我國辦理其他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之楷模。



肆、人口販運被害案例





※人口販運典型案例類型(1/2)

一、跨國網路/電信詐欺與人身自由限制

- 這是近年最受關注的類型，犯罪集團利用社群媒體刊登「高薪、包吃包住」等海外工作機會，誘騙國人前往柬埔寨、緬甸等國。**具體案例：**倖存者「皮皮」曾受高薪誘惑前往柬埔寨，隨即被沒收護照並限制自由，被迫從事詐欺工作，若不從則遭受轉賣或凌虐。

二、強迫勞動與校園犯罪剝削

- 這類案例常涉及外籍勞工或學生，透過債務約束或恐嚇手段強迫勞動或協助詐欺。中州科大事件：2022 年檢方起訴中州科大相關人員，涉及誘騙烏干達學生來台就讀，實則將其送往工廠進行超時且高強度的勞動。這是台灣高等教育界首例因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被起訴的案件。

※人口販運典型案例類型(2/2)

三、性販運與強迫性交易

- 犯罪者透過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媒介被害人從事性服務。(一)觀光簽證誘騙：外籍女子（如泰國籍）聽信朋友介紹持觀光簽證來台從事按摩工作，抵台後卻遭人蛇集團集體控制，強迫提供性服務。(二)民宿打工陷阱：網紅或旅客在旅途中聽信陌生人介紹到民宿打工賺旅費，隨後被限制行動自由並被迫從事非法交易。

四、針對兒少的性剝削

- 引誘兒少(尤其是女性)性交易：過去多為原住民少女因家庭債務被押賣，現代則轉向利用少女逃家、情緒支持等心理弱點，透過毒品或恐嚇手段控制其進行性交易。

※外籍學生的人口販運被害案例(1/5)

過去臺灣外國學生（特別是東南亞與非洲籍）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案例，多半與「血汗學工」有關。仲介或校方常利用免學費、高額獎學金或實習機會為誘餌，將學生騙抵台灣後，強迫其從事超時、與學位無關的勞力工作，並以債務或扣留文件等手段進行控制。



惟近年來，外籍留學生擔任詐欺車手的案例顯著增加，詐欺集團通常利用學生需要金錢或不熟悉法令的弱點進行招募。

※外籍學生的人口販運被害案例(2/5)

一、新竹 9 名越南籍大學生集體涉案

- (一)案情：新竹某大學的 9 名越南籍留學生加入由同鄉組織的詐欺集團。
- (二)角色與分工：這群學生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負責接收並轉移贓款）角色，每日報酬約為新台幣 2,000 至 7,000 元，或按提領金額抽取 4% 作為佣金。
- (三)被害情況：該集團以「假投資」等話術行騙，被害人多達 50 餘人。
- (四)法律結果：新竹地檢署於 2025 年 4 月偵結起訴，對其中 7 名學生具體求處 1 年 9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外籍學生的人口販運被害案例(3/5)

二、羅東外籍留學生千萬投資詐欺案

- (一)案情：羅東警方於 2025 年暑假期間破獲一起由外籍學生擔任車手的案件。
- (二)被害情況：受害人聽信「保證獲利」的投資話術，投入超過一千萬元台幣，最終血本無歸。
- (三)警方提醒：詐欺集團常鎖定暑期需要打工的學生，透過社群軟體或同鄉介紹誘騙其入夥。

※外籍學生的人口販運被害案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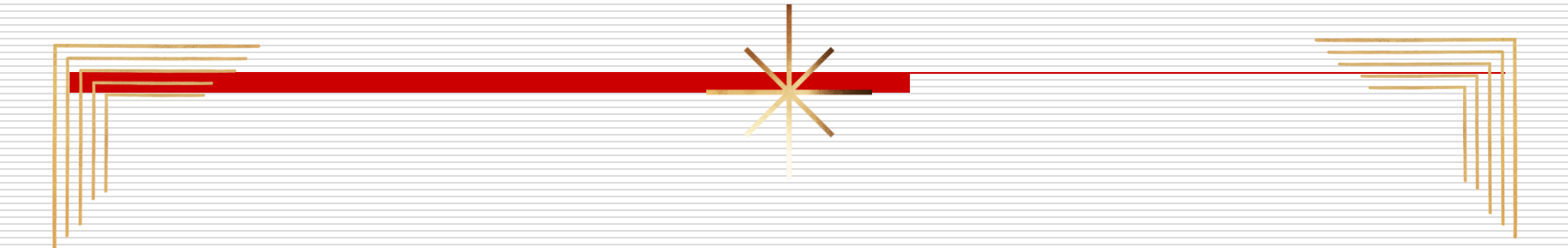
三、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轄內發生多起外籍生被騙交帳戶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統計**114**年至**115**年**3**月間受理外籍人士涉詐欺案件共**25**件，類型以假求職、假投資、假交友及帳戶收購為主。
- (二)「返國前賣帳戶」常見案例，有外籍學生因即將畢業返國，在網路上看到「帳戶變現」訊息，誤以為可賺取額外收入，將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出售，最終遭詐欺集團利用成為人頭帳戶，不僅涉及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還須負擔刑責與賠償責任，進而影響居留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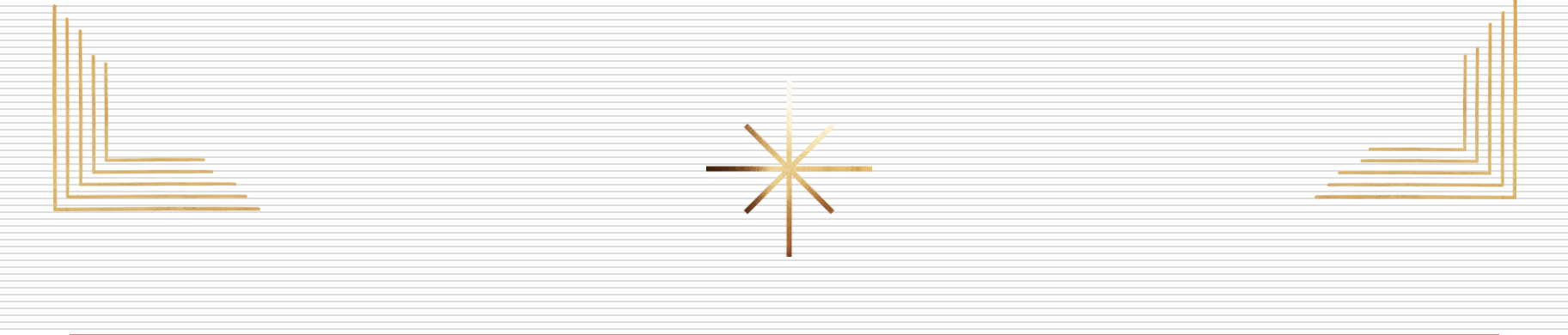
※外籍學生的人口販運被害案例(5/5)

四、中壢警分局查獲53外籍男女當車手特種場所賺錢 兼當詐欺車手成隱患(2025/09/15)

- (一) 中壢警方**2025年9月**間連續針對轄區特種營業場所及外來人口治安顧慮場所臨檢，先後查獲逾期居留移工及外籍詐欺車手、外籍非法打工女子**53**人，尤其警方今天上午表示，外籍人士增加，這次行動逮捕外籍詐欺車手達**27**人，包括馬來西亞籍**10**人、越南籍**9**人、泰國籍**5**人及香港籍**3**人，外籍車手以東南亞外籍人士居多，顯示外籍人士來台涉入詐欺犯罪大幅提升。外籍人士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治安隱患。
- (二) 隨著中壢轄區外籍人士、移工人數成長，涉及治安事件頻傳，警方近日連續二波分別針對外籍人士執行雷霆除暴、外來人口治安顧慮場所臨檢查察專案勤務，動員大批警力針對特種營業場所、外來人口聚集處封鎖及路檢臨檢行動。



參、人口販運被害現況



全球化現象

人口販運被視為是當代奴役制度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補充議定書》

人口販運是國際社會公認最嚴重的三大犯罪之一

全球被奴役人數
高達2700萬人

《現代奴役制度之全球估計：關於強迫勞動與強迫婚姻》

亞太地區面臨嚴重人口販運問題

			強迫勞動	強迫婚姻	人口販運
全球		人數	24,850,000	1,5442,000	40,293,000
		千分比	3.4	2.1	2.4
區 域	非洲	人數	3,420,000	5,820,000	9,240,000
		千分比	2.8	4.8	7.6
	美洲	人數	1,280,000	670,000	1950,000
		千分比	1.3	0.7	1.9
	阿拉伯 世界	人數	350,000	170,000	520,000
		千分比	1.2	1.1	3.3
	亞洲及 太平洋 地區	人數	16,550,000	8,440,000	24,990,000
		千分比	4.0	2.0	6.1
	歐洲及 中亞地 區	人數	3,250,000	340,000	3,590,000
		千分比	3.6	0.4	3.9

※根據美國國務院發布的 2024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 (TIP Report)，目前全球人口販運問題最嚴重的地區主要集中在被列為「第三級」(Tier 3) 的國家。這些國家未達到消除販運的最低標準，且未做出顯著努力。其中，東南亞主要是：強迫勞動與電信詐欺園區

近年來，東南亞已成為全球人口販運最猖獗的新興熱點，特別是結合了非法網路/電信詐欺的強迫勞動。

一、緬甸：特別是與泰國邊境交界的「妙瓦底」地區（如 KK 園區、太昌園區），被認為是全球最殘酷、法治真空的販運終點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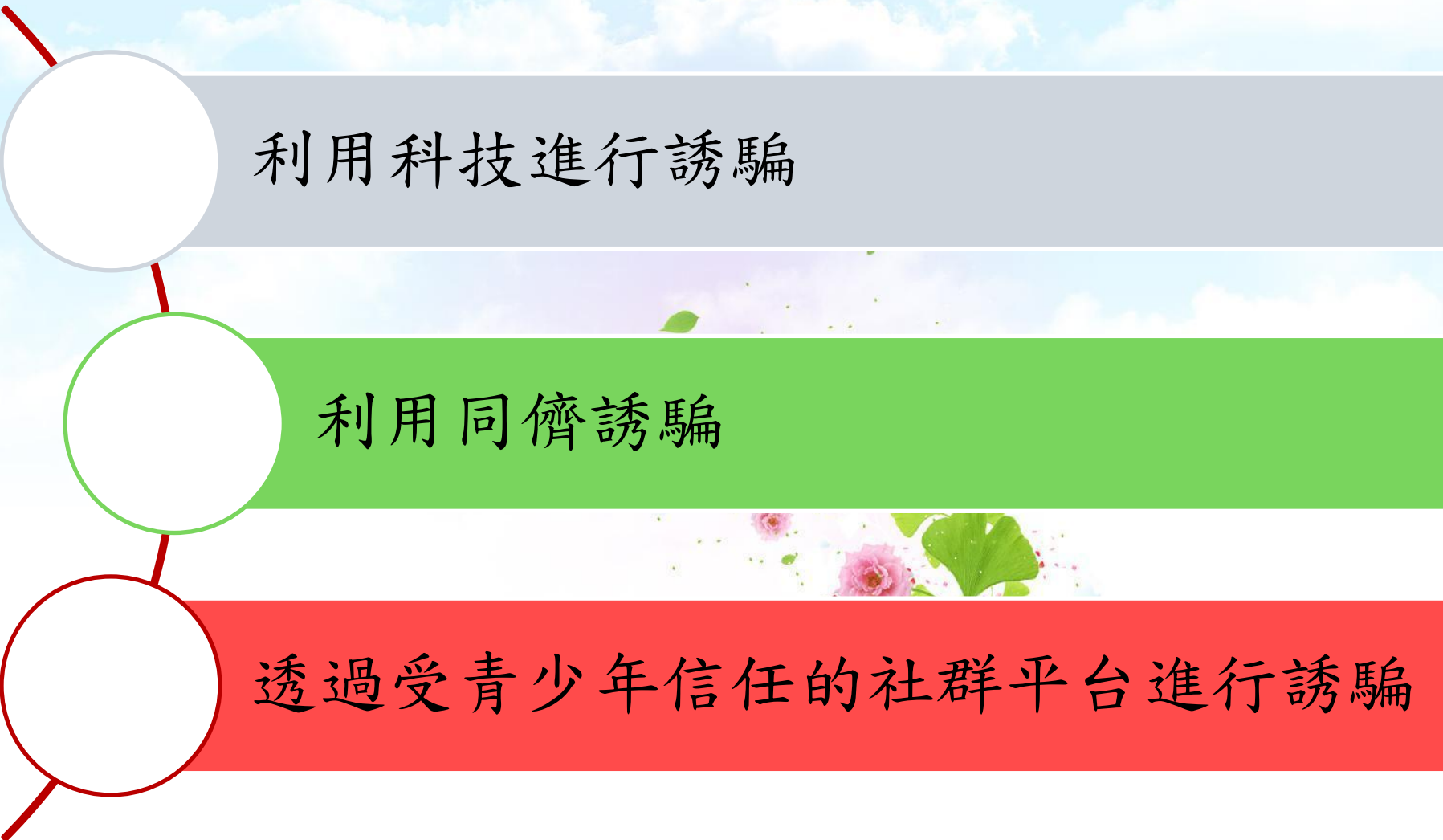
二、柬埔寨：西哈努克港（西港）等經濟特區存在大量詐欺園區，受害者來自全球各地，被迫從事網路詐欺。

三、寮國：境內的「金三角經濟特區」也是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的高度風險區。

- ※近年來世界許多國家面臨兒少遭成人的犯罪剝削，經常出現在詐欺犯罪中，成為各國必須嚴肅面對的重要社會問題。
- ※兒少除被招募充當詐欺集團的車手、暴力討債外，甚至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使得「成少共犯」受到高度關注，如何保護兒少免遭金融剝削而成為錢騾，已成為政府在詐欺防治、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都必須有效處理的重要社會問題。
- ※各國也注意到外國留學生、移工遭利用，充當錢螺問題已越趨嚴重。



※少年加入詐欺集團路徑



利用科技進行誘騙

利用同儕誘騙

透過受青少年信任的社群平台進行誘騙

※近年來，組織犯罪不再只是由傳統幫派所犯下的， 還包括網絡型的團體所犯下的不法活動

類型 特徵	幫派型（科層型）組織犯罪	網絡型組織犯罪
領導模式	單一領導者，或非常小的領導團體。	沒有標明領導身分的領導者。網絡，是由其中關鍵成員的非法商業活動所界定。關鍵成員可能是串聯網絡參與者的節點人員，參與者通常圍繞在節點人員的周圍執行工作。關鍵成員也可能是網絡核心人員所組成的較穩定團體，這些核心人員將具備網絡所需要之技術、資源及才能的人員帶進網絡。
權力結構	權力，有清楚界定的垂直分配。	扁平式的結構特徵，成員的地位和重要性，受其所擁有的技術、人脈及財務資源所影響。
分 工	有較明確的任務分配和工作說明。	網絡，是由能被管理之數量的人員所組成。雖然在許多情況下，網絡成員並不是緊密地一起工作（甚至不認識彼此），但卻可經由其他成員連結在一起。
報 酬 (金錢、權力和地位)	根據階級地位決定。	報酬是可以協商的，與努力、投入及工作表現成正比。

類型 特徵	幫派型（科層型）組織犯罪	網絡型組織犯罪
規 模	數十到數百位成員。	數量有限的成員。規模小，聯絡和監督網絡活動較簡易，有助於提升安全性。
內部紀律	使用嚴格的內部紀律監控成員，強制成員遵守紀律。	組織的協調，建立在信任、商業關係及參與者的聲譽上。
行為規範	成員了解內部的行為規範，儘管規範不一定是成文明列的。	工作關係是植基在一些規則或非正式協議之上。
內部爭端	根據科層組織上層的指令來解決爭端。	根據溝通、協商及對共同利益的認知來解決爭端。
知名度	組織犯罪集團通常有特定名稱為公眾及執法機關所知。	公眾對組織犯罪集團的描繪甚少，顧客、公眾或執法機關甚少知曉集團有特定名稱
成員身分	通常具備強烈的社會條件或族群背景。	個人忠誠、友情、持續進行的商業關係。犯罪網絡中的成員關係，足以讓他們完成一系列的犯罪計畫。
暴 力	暴力是不可或缺的。	不傾向使用暴力。
地理範圍	有清楚的地盤。	隨市場及非法商業活動而改變其地理範圍
組織重組 （成員被捕、 死亡、退出）	組織可能因成員加入其他集團而解散，也可能將下層成員向上層提升，或分裂成一些較小型的組織。	網絡可能因關鍵成員離開而重組，成員流動性高，某成員如果離開、或轉換從事其他活動、或被捕，網絡通常就會招募新成員，或修正網絡活動的運作。

※犯罪者誘騙被害人的手段

○ 詐欺性招聘：承諾高額獎學金、全英授課，實際卻是送入工廠。

○ 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

○ 精神虐待或心理脅迫控制

○ 敲詐勒索

○ 綁架或拐騙

○ 債務約束：學生必須支付高額仲介費或行政規費，導致學生為了還債不敢離開

※犯罪組織招募兒少的過程

鎖定目標：識別易被兒少，並取得他們的信任

體驗活動：讓兒少參與各種活動，提供保護和歸屬感，考驗他們的忠誠和技能。

上當：讓兒少覺得自己是團體的一份子，包括更多承擔責任，讓他們覺得更有權力，即使並非事實

陷入困境：當兒少感到可以依賴剝削者的真正可能，包括暴露、威脅、勒索和暴力

肆、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 之沿革

※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立法精神以「人權保障」為核心，旨在防制人口販運、保護被害人，並深化國際合作。

※本法透過「預防」、「查緝（制裁）」與「保護」三大原則，打擊嚴重侵害人權的跨國組織剝削犯罪，維護基本人權與國際形象。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正歷程主要經歷了三個重要階段，從2009年制定至今，最新的重大修法已於2024年正式施行

2009年，為因應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趨勢，建立「防制、保護、處罰」的法律架構

2016年，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的修正，進行相關文字的微調。

20236月14日總統公布，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因應柬埔寨打工詐欺等新興犯罪型態，並與聯合國及歐盟的防制標準接軌。

※2024年修法之核心要點

擴大打擊犯罪態樣：增訂「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的處罰，並加重刑責（如摘除器官致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

嚴懲惡劣僱主：雇主若採取「扣留身分證件」等手段強迫勞動，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

強化權益保障：增訂被害人對鑑別結果不服的救濟程序，並提升安置處遇措施。

企業人權治理：犯人口販運罪判決確定者，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2024年主要針對近年出現的跨國詐欺與集團式犯罪（如強迫求職者成為詐欺機房成員或車手）進行強化，其四大核心重點：

一、擴大犯罪打擊範圍

- （一）納入新型犯罪態樣：將「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處罰之犯罪行為」納入人口販運範疇。例如：誘騙或逼迫被害人從事販毒、詐欺車手或機房工作，即使不涉及性剝削或勞力剝削，也屬於人口販運。
- （二）增訂「犯罪預備罪」：只要有招募、運送、交付被害人的行為，即便被害人尚未到達目的地或尚未遭受剝削，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 （三）沒收非法所得：明確規範犯罪所得必須全數沒收，以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的經濟誘因。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一)增訂「鑑別結果救濟機制」：若疑似被害人不服政府的被害人身分鑑別結果，可向核定機關提出異議，確保程序正義。
- (二)強化安置保護服務：明定政府應提供更完善的心理諮商、醫療協助與法律諮詢服務。

三、加重罰則

- (一)加重本刑：對於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監控或藥劑等手段進行剝削者，加重刑責與併科罰金之數額。
- (二)針對特定對象加重：針對醫事人員或公務員參與人口販運者，刑期與罰金進一步加重。

四、強化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

公部門專業訓練：要求相關機關（如警政、勞政、社政）必須定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業訓練，提升第一線人員的警覺與處理能力

課程結束
敬請指導

